

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19 年 5 月 14 日(星期二)上午 9:30

(2)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2019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,下午 13:00 至 15:00;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2019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5:00 至 2019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: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(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北路 2 号科创中心 17 楼)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叶剑平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润禾材料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7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5,173,7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 126,880,000 股的 75.0108%。

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5,05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4.9133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23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.0975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润禾材料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5,06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12%；反对 11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77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570%；反对 11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4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润禾材料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5,06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12%；反对 11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77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570%；反对 11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4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润禾材料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5,06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12%；反对 11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77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570%；反对 11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4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润禾材料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5,06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12%；反对 11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77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570%；反对 11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4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润禾材料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5,06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12%；反对 11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77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570%；反对 11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4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润禾材料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叶剑平、俞彩娟、麻金翠、浙江润禾控股有限公司、宁海协润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海咏春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,11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354%；反对 11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6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77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570%；反对 11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4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润禾材料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》

同意 95,06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12%；反对 11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77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570%；反对 11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4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润禾材料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同意 95,06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12%；反对 11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77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570%；反对 11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4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润禾材料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同意 95,06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12%；反对 11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77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570%；反对 11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4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特别决议通过，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润禾材料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 95,06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12%；反对 11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77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570%；反对 11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4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润禾材料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同意 95,06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12%；反对 11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77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570%；反对 11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4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(上海)律师事务所陈原律师、包毅锋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北京市中伦(上海)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(上海)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4 日